

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

招 标 文 件

询价单位：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

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4237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鳙鱼苗不高于 7.0 元/斤、鲢鱼苗不高于 3.5 元/斤，任一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等于）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需采购鳙鱼苗采购约 11 万斤，平均单尾 1 斤— 1.5 斤；鲢鱼苗采购约 4 万斤，平均一斤 5-4 尾。鲢鳙鱼苗送至滁州市明湖指定地点并按规定投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鱼苗供货并投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1.2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 10 万斤及以上的鱼苗（含鲢鱼、鳙鱼）销售合同 2 份，（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需反映出上述业绩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③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④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⑥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⑦ 曾参与过政务中心相关维修并出现质量问题的。

3.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

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地点：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00元，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保证金须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记录和开户行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842565147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可简写）”项目招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滁州市明湖公园内

联系电话：周世敏、13505508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毕玉、 0550-3519598、15385506369

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滁州市明湖公园内 联系人：周世敏 联系电话：13505508418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
3	项目名称	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
4	配送地点	滁州市明湖，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费用预算	本项目费用约91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8	资质条件、能力	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1.2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的10万斤及以上的鱼苗（含鲢鱼、鳙鱼）销售合同2份（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需反映出上述业绩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满足招标文件的信誉要求。
9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鱼苗供货并投放。
11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12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 https://www.czctgczx.com/ ） 方式：网上下载 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6日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体踏勘，响应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如需业主方配合，可联系业主方工作人员。踏勘现场费用投标人自理。如未踏勘现场直接投标的，投标

		人被视为认可采购内容。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鳙鱼苗不高于 7.0 元/斤、鲢鱼苗不高于 3.5 元/斤，任一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等于）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	密封装订要求 （不采用）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文件顺序密封、装订
18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招标会议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开启标书；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5 点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19	推荐成交单位	是，推荐 3 名成交单位
20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金额：中标价（按预估重量计算后的总价）*5%； 收款单位：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仁和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50110116000000467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缴纳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

		<p>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退还时限：全部鱼苗投放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4080 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全部鱼苗投放结束时，由招标人按照中标合同单价向中标人支付投入鲢鳙鱼苗费的 80%，全部投放结束后 45 天内，未出现大面积病、死等情形且死亡鱼苗总量不高于投放总量的 5%，支付剩余 20%费用（死亡鱼苗总量大于等于投放总量 5% 部分按中标单价核减）。
特别说明		<p>1、如本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招标人有利的解释为准。</p> <p>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2 时 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投标软件下载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一) 报价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
- 1.2 项目单位：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费用约 910000.00 元。

2. 项目范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

- 3.1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文件要求。
- 3.2 施工图设计完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4. 评标办法

- 4.1 本项目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5. 报价要求

- 5.1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确定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 5.2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费用，项目单位不在另行支付。结算时按项结算。

- 5.3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6. 报价文件的组成

- 6.1 报价函、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3 企业业绩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5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编制

- 7.1 报价文件均需清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 7.2 报价文件中的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报价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会议

9.1 招标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9.2 会议程序

- ①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服务单位报价文件并报价；
- ③对各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④宣布成交单位；
- ⑤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0. 无效报价文件

-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11. 评审

11.1 评审办法

11.1.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1.1.2 采购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11.2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②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服务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④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的；
- ⑤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2. 定标

12.1 成交单位的确定

12.1.1 最终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12.2 成交价

12.2.1 经报价人确认，在评审中经过修正的总报价作为成交价。

13. 合同授予标准

1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1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4.1 项目开标结束并确定成交单位后 7 日（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发包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4.2 发包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与成交单位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发包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成交单位进行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成交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合同,成交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予以处罚,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4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二) 评审办法

1. 审查资料

- (1) 报价函、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企业业绩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审查办法

1、由采购小组对报价人资料进行核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

- (1) 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4. 商务标评审

4.1 评审办法

4.2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3 采购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最终按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单位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采购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6. 评审结果

最终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排名，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单位。

7. 其他

响应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响应人负全责。

(三)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位于滁州市明湖内。

2、需采购鱼苗采购鲢鱼和鳙鱼两个品种：鳙鱼苗采购约 11 万斤，平均单尾 1 斤—1.5 斤。鲢鱼苗采购约 4 万斤，一斤约 5-4 尾。

3、需按要求供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指定处完成鱼苗投放工作。投标价格包含：鱼苗费、运输过程中的耗材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投放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4、所有鱼苗要求必须配合送达鱼苗提供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书。

5、本项目采购鳙鱼鱼苗不接受内塘口鱼苗。项目实施时需提供鱼苗育苗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许可范围须包含采购的鳙鱼苗种。鱼苗进场前，招标人须派人跟车前往鱼苗地进行称重及检查。

6、鱼苗的规格验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鱼苗随机称取一定重量后确认尾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每个品种和规格鱼苗抽样合格率均需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抽样不合格不予接收。

7、最终结算以运送到现场且满足要求、完成投放的鱼苗数量结算。

8、如全部鱼苗投放后 45 天内出现大面积死亡等问题，捞出死亡鱼类，死亡鱼苗总量大于等于投放总量 5%部分按中标单价核减。

二、质量要求：

苗种要求规格整齐；体质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无病无伤、体表鳞片完整；无公害操作规程养殖且达到无公害标准，无有害物质残留。成活率达到 95%以上，规格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三、运输要求：

1、鱼苗的起水、运输、投放及产生一切费用等全部由供货方负责。每辆运输车配有专用氧气瓶随时向鱼箱中充氧，以保障运输成活率，每辆运输车每次运输数量由供应商根据苗种运输要求自行确定，并将数量及时通知采购人。供货方将鱼苗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才能投放。

四、鱼苗投放及验收要求：

1、鱼苗的起水、运输、投放、消杀等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将鱼苗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位置，经采购单位检验合格后才能投放。

2、供货方必须按照规定的运输方式和时间将鱼苗运送到投放地点进行投放。**投放某个鱼种时必须一次性完成**，不能掺杂投放其他鱼种规格的鱼苗进行投放。

3、采购单位组织称重、记录、检测、监督等人员在供鱼地点和投放地点，依据鱼苗质量和重量要求进行验收。如鱼苗质量和重量等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全部承担。

4、鱼苗的数量验收采取重量法计数（即每个相同品种和规格鱼苗的重量），供货方需提供称重用具（甲方有权校验）。鱼苗的规格验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鱼苗随机称取一定重量后确认尾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每个品种和规格鱼苗抽样合格率均需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抽样不合格，招标人不予接收，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5、供货方运送到投放地点的鱼苗成活率不得低于 95%，否则损失由供货方自己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在请款时须开具满足国家要求的货物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验收：

1. 鱼苗的规格验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鱼苗随机称取一定重量后确认尾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若当日检测不符合标准，全部鱼苗运回后新送鱼苗检测，满足要求后投放。

2. 鱼苗的投放数量以投放到湖中成活的鱼苗数量为准，实际投放数量和重量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和重量，双方必须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必须由招标人称重、记录、检测、监督等人员与供货方共同签字才能有效），招标人凭有效验收单与供货方结算鱼苗款。

(四) 合同格式

编号:

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合
同

甲方：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滁州市明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滁州大道滁州段 2651 号（滁州大道与恒兴路交叉
路口东北角）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合同》，甲、乙双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鲢鳙鱼苗及配套运输、投放等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为滁州明湖采购鱼苗采购鲢鱼和鳙鱼两个品种：鳙鱼苗采购约 11 万斤，平均单尾 1 斤— 1.5 斤。鲢鱼苗采购约 4 万斤，一斤约 5-4 尾。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鱼苗供货并投放。

第三条 计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3.1 计价费用：

本次合同单价：鲢鱼苗___元/斤、鳙鱼苗___元/斤。需按要求供货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指定处完成鱼苗投放工作。合同单价价格包含：鱼苗费、运输过程中的耗材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投放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2 支付方式：无预付款，全部鱼苗投放结束时，由甲方按照中标合同单价向乙方支付投入鲢鳙鱼苗费的 80%，全部投放结束后 45 天内，未出现大面积病、死等情形且死亡鱼苗总量不高于投放总量的 5%，支付剩余 20%费用（死亡鱼苗总量大于等于投放总量 5%部分按中标单价核减）。**在请款时须开具满足国家要求的货物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鱼苗的投放重量以投放到湖中成活的鱼苗重量为准，实际投放重量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重量，双方必须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凭有效验收单与乙方结算鱼苗款。

3.4 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金额：中标价（按预估重量计算后的总价）*5%；

收款单位：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仁和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50110116000000467

缴纳时限：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内缴纳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甲方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限：全部鱼苗投放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

注：对公转账时，付款方名称须与协议签订方名称一致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仁和路支行

账号：34050110116000000467

乙方开票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本项目采购鲢鳙鱼鱼苗不接受内塘口鱼苗。项目实施时需提供鱼苗育苗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许可范围须包含采购的鲢鳙鱼鱼苗种。乙方需在鱼苗起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安排人员跟车称重、检查，未通知或甲方未到场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批次鱼苗重量及质量。

4.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3 甲方有权检验鱼苗质量规格：鱼苗的规格验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鱼苗随机称取一定重量后确认尾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每个品种和规格鱼苗抽样合格率均需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抽样不合格不予接收。

4.4 甲方组织验收人员在供鱼地点和投放地点，依据鱼苗质量和重量要求进行验收。如鱼苗质量和重量等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5.2 乙方提供所有鱼苗要求必须配合送达鱼苗提供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书。

5.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受伤或死亡等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过失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湖面环境、设备、物品等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5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现场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落实；

5.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7 乙方承诺苗种要求规格整齐；体质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无病无伤、体表鳞片完整；无公害操作规程养殖且达到无公害标准，无有害物质残留。投放完成后 45 天内成活率达到 95%以上，规格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5.8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坠落、交通事故、人员自行行动造成身体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管理与安全培训。

5.9 鱼苗的起水、运输、投放及产生一切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每辆运输车配有专用氧气瓶随时向鱼箱中充氧，以保障运输成活率，每辆运输车每次运输数量由供应商根据苗种运输要求自行确定，并将数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将鱼苗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位置，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才能投放。

5.10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运输方式和时间将鱼苗运送到投放地点进行投放。投放某个鱼种时必须一次性完成，不能掺杂投放其他鱼种规格的鱼苗进行投放。

5.11 鱼苗的数量验收采取重量法计数（即每个相同品种

和规格鱼苗的重量),乙方需提供称重用具(甲方有权校验)。鱼苗的规格验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鱼苗随机称取一定重量后确认尾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每个品种和规格鱼苗抽样合格率均需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抽样不合格,甲方不予接收,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12 乙方运送到投放地点的鱼苗成活率不得低于 95%,否则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暂估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6.1.1 逾期供货超 10 日的;

6.1.2 鱼苗经两次抽样验收仍不合格的;

6.1.3 私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

6.1.4 提供虚假的检验检疫证书、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

6.1.5 鱼苗投放后 45 天内累计死亡量超 10% 的。

6.2 乙方应及时组织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相应工作,并对工作成果及工作过程注意事项进行贯宣,如在服务期间出现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的不良舆论影响,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

6.3 乙方如未能如期、按质、按量完成鱼苗供应及投放工作,经甲方验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税费

7.1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协商解决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并适用其规则。

第九条 其他

9.1 鱼苗的规格验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鱼苗随机称取一定重量后确认尾数是否符合约定标准，若当日检测不符合标准，全部鱼苗运回后新送鱼苗检测，满足要求后投放。

9.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滁州市明湖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五) 报价文件格式

滁州市明湖公园湖面鲢鳙鱼苗购买项目

报 价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报价函

致：_____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其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响应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_____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斤)	合价(元)	备注
1	鲢鱼苗	斤	40000			平均单尾 1斤-1.5斤
2	鳙鱼苗	斤	110000			平均单尾 0.5斤
总价(1+2):						

注：1.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每项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此处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实际结算不保证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货，项目合价及投标函报价仅作为项目评审使用，最终以单价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询价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已完全阅读采购需求中的相关约定。若有幸成为中标人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所供鱼苗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